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材料审核成绩要求：

材料审核成绩 ≥ 55 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考生须外语成绩达线后，方能进入复试。

【进校】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和身份证进校，缺一不可。

二、资格复审

考生复试前须到研究生院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详细要求和时间请查询链接 <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1/3058.htm>。未完成资格复审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三、复试材料审查和报到：

时间：3月17日上午8:30~11:00

地点：衷和楼1302室

1.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打印《复试通知书》、《诚信复试承诺书》（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jszs.tongji.edu.cn> 打印，**没有研究生院招生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诚信复试承诺书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 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

4. 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原件已寄到同济大学法学院的除外）；

5.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等

另，请考生准备面试使用PPT。内容包括：个人简历、硕士论文或工作阶段的主要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如果录取后拟开展的研究内容、设想与计划。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四、复试的时间地点和主要内容

时间：2023年3月17日、18日

地点：同济大学法学院衷和楼

考生如放弃复试，请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周二)上午 8:00 前发送放弃复试资格声明书(PDF 文档)至 tjlaw@tongji.edu.cn，邮件标题“放弃复试资格声明书+考生姓名”，附件应为 PDF 文档，内容包含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放弃复试理由及考生亲笔签名。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时间	事项	地点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上午 8:30~10:45	资料审核	衷和楼 1302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下午 13:30~14:30	专业外语笔试	衷和楼 2013、406（具体笔试教室见衷和楼 1301 信息栏公布的学生名单和考试教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下午 14:40~16:10	专业课笔试	衷和楼 2013、406（具体笔试教室见衷和楼 1301 信息栏公布的学生名单和考试教室）
2023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9:00 起	综合面试 (包括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衷和楼 1301 信息栏公布面试分组名单及考场相关信息

面试要求：考生介绍个人简历、硕士论文或工作阶段的科研工作 (PowerPoint) 10 分钟，专业综合问答等 10 分钟。

五、复试结果公布：

法学院将于 3 月 21 日前在学院网站 (<https://law.tongji.edu.cn/>) 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和不录取考生姓名等信息。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注意事项：

1. 资格复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没有复试通知书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请查询同济大学研招网相关通知。

2.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
- 3)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七、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学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021-65985385
(张老师) 021-65988363 (蒋老师)

咨询邮箱： tjlaw@tongji.edu.cn

八、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院博士生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
liuyang@tongji.edu.cn。